

新竹縣 105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竹縣政府 2 樓簡報室

參、主席：田處長昭容

紀錄：蔡蕙茹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如簽到簿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皆解除列管。

柒、業務單位報告(如附件一)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

(一)各鄉鎮通報人數(p. 4)

賴委員彥廷：各鄉鎮通報人數是否偏低，如芎林特別低，僅有
通報兩例。

主席裁示：在參閱通報人數時，會連結到各鄉鎮的總人口數，
初步查閱此統計數值，各鄉鎮通報數與總人口數比
例是有一致性的。

(二)各鄉鎮個案管理人數(p. 5)

莊委員瑞蒼：從表格可知 105 年度 1 至 6 月接受個案管理共 215
案，其中設籍外縣市者共計 17 案，但無法得知設
籍在新竹縣但在外縣市接受服務的個案數。這些情
況的個案不該被遺漏，針對這些個案應持續追蹤提

供相對性服務。

朱委員人茜：重點是在於個案後續追蹤的問題。

個管中心回應：如果各縣市發現設籍在新竹縣的早療案童，一

樣會透過通報程序通報入本縣個管中心。目前

此表格個管人數為 215 案，已包含籍在人不在

的個案數，只是目前表格未特別呈現此統計數。

只要通報進來個管中心的個案，皆會依循通報

及個管流程作業要點提供服務。

主席裁示：之後業務報告呈現，加入一欄位「籍在、人不在」

的個案統計數值。個案後續追蹤部分請業務單位依

規辦理追蹤。

(三)交通費及療育費用補助情況(p. 5)

賴委員彥廷：交通費與療育費補助是計算人數或人次？業務報

告統計數值有點問題。

個管中心回應：今年至 4 月止，總共發放兩次補助，1-2 月共

補助 288 人，3-4 月補助 371 人，此部分應修正

為人數，而非人次。

主席裁示：統計時，應注意人數、人次之分別。



二、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特殊教育科

1、獎勵及補助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經費(p. 6)

陳委員怡君：有關補助身心障礙幼兒之家長教育經費，私幼每名幼兒補助新臺幣 7,500 元，標準為何？條件是否過於寬鬆？是否應設排富條款？

特教科回應：只要經過鑑輔會鑑定並就讀幼兒園的特殊生皆可獲得這項補助，並沒有設定排富條款。

陳委員怡君：鑑輔會鑑定與聯評中心鑑定有何不同？

特教科回應：送鑑輔會鑑定前，需先透過醫院鑑定，申請時須檢附鑑定報告書作為佐證資料。聯評中心鑑定主要判定孩童是否為發展遲緩，而鑑輔會鑑定主要針對孩童於幼兒園學習過程中需協助的部分進行整體評估，並給予相對應之協助。此補助全為中央款，非為縣款，依教育部指示辦理補助發放。

2、105 年度上半年專業團隊服務回饋成效(p. 7)

李委員松澤：量表答項應該統一，應採三分量表-滿意、尚可、不滿意。例如，可將第 4 題改成「請問對本學期專業團隊在服務結束後提供您完善及詳盡的書面

記錄及資料滿意嗎？」，答項改為滿意、尚可、不滿意。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針對委員建議再行研議。

(二) 幼兒教育科(p. 12)

個管中心：根據剛剛幼教科的業務報告得知，幼兒入園未通過篩檢數為 347 案，其中 231 位已通報，與個管中心統計通報數不符，請問這些案是通報至哪個單位？因法規規定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皆應通報，但卻有 116 案未通報，是因為何種原因未通報？且根據報告的統計數值，實際招收與實際辦理篩檢的人數相等，這是代表所有幼童入園後，即使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已有接受發展遲緩鑑定者，全數需經園所初篩？

幼教科回應：幼兒園不論其是否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已有發展遲緩評報告書者，全數都會進行初篩。基本上幼兒園是通報到特教網，而不完全通報至個管中心。沒有通報數的其中原因之一也是家長對於通報有疑慮，拒絕園所通報。

湯副處長：幼教科提出的家長有通報疑慮，在非常多早療會議中亦有談到此問題。幼兒園通報時常遇兩難之情形，藉此請教各位委員，針對此問題是否更好的應對方式？另外建議可以在幼兒園園長會議時，可請早療個管中心、衛生局、聯評中心醫生列席，針對教保人員灌輸通報法令的概念。

張委員宇群：我們在第一線遇到家長拒絕通報的三大原因是家長認為通報即是標籤化，甚至不認為通報後可以獲取較多的早療資源，或者是因為沒時間取得資源(帶孩子療育)所以乾脆拒絕通報。

朱委員人茜：家長還是通報的關鍵，之前博政早期療育中心有設立高雄幼兒發展協會，常舉辦些親職教育活動，藉由實際操作引導增進家長對孩子的發展相關知識，使家長較可以接受孩子遲緩情形，接受通報。改變了家長心態，也增權家長的能力。這樣家長才會知道通報後能夠獲取多少資源及服務。

賴委員彥廷：醫院端在實務面上，還是會依法規進行通報，但是會特別知會個管中心此案件家長拒絕通報。依照個管中心統計數值，扣除由醫療院所通報數後，

學校院所通報數大概約 60 幾案，故還有 100 多案是幼教科通報到特教網，這些個案是否有持續追蹤並且提供服務？建議應建立統一的通報體系，讓這些孩子通過聯評中心評估確認是否為發展遲緩兒童，並且通報至個管中心，讓個管中心提供全面性服務。

教育處回應：如果通報進特教網的個案，每年會有特教老師提供追蹤與服務。每學期也會針對孩子發展及學習狀況再予以評估，持續追蹤。

主席裁示：如何消除通報疑慮，需要由各網絡單位提供給家長跨專業整合的資源，讓家長了解整個資源體系，及運作模式。至於建立統一的通報窗口，會後再請業務單位研議擬定通報管道。

三、衛生局工作報告

(一)醫院兒童發展篩檢評估/外篩活動/成果表(p. 13-14)

張委員宇群：東元及馬偕醫院至五峰、尖石篩檢是否有開聯評報告。之後個案有此需求，是否統一聯絡窗口，以提供此資源(開立聯評報告書)？

衛生局回應：醫院團隊上山篩檢，通常會開立聯評報告。聯絡窗

口的部分，衛生局通常在年初1至2月時，會請教育處發文至全縣的公私立幼兒園，由老師先作初評，會統計需求數匯報衛生局(所)，再與東元醫院協調上山聯評時間與地點。所以入學的孩童可以透過幼兒園，統一提出聯評需求，未入學之孩童，則是透過衛生所施打預防針時，評估是否有發展異常之情事，若有異常，會作後續追蹤。

個管中心回應：個管中心持續與衛生局合作辦理篩檢評估，故亦可向個管中心報名，將會彙整個案數再與衛生局協調。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四、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報告：

主席裁示：特別感謝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向社家署申請經費來服務新竹縣發展遲緩及偏鄉的孩子，以上報告委員無意見，准予備查。

五、東元綜合醫院工作報告

李委員松澤：東元醫院報告協助衛生局至尖石衛生所外展服務，篩檢人數為4位與衛生局報告之5位(p. 14)有所差距，請說明。

衛生局回應：此數據是由衛生所提供，應修正為 4 人。

主席裁示：數據修正為 4 人，其餘與會人員無意見，准予備查。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一) 針對教育處報告回應

教育處李副處長國祿：此次會議教育處有兩單位(特教科及幼教

科)報告，故以下三點回應，第 1 點有關

以量表呈現專業團隊服務回饋成效是上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會後根據委員意見

修正量表以使填答更具體，服務更到位。

針對施測對象及項目，下次會議中會呈現

更加明確。第 2 部分，針對通報流程，也

會與社會處討論，期能跨專業整合。第 3

部分，幼兒教育科所報告之未通報篩檢部

分，於下次報告細節。

主席裁示：謝謝李副座給予意見，也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中呈現

相關數據及說明。

(二) 加強親職教育

蔡委員美良：個人從事特教領域 20 幾年，家長擔心自己孩子被

通報發展遲緩，會被貼上標籤、汙名化，認為應從家長親職教育著手，讓家長認同孩子，了解孩子實際需求，不應讓孩子緩讀，而是應該讓孩子進入學校場域，接受更多刺激。

主席裁示：各業務單位可多舉辦相關親職教育課程。

拾、散會(同日下午17時30分)



新竹縣 105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 簽到簿

一、時間：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府二樓簡報室

三、主席：

四、出席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新竹縣政府	召集人	邱鏡淳	
新竹教育大學特教系	委員	朱人茜	朱人茜
台大醫院新竹分院復健科	委員	賴彥廷	賴彥廷
新竹縣職能治療師公會	委員	張宇群	張宇群
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委員	莊瑞蒼	莊瑞蒼
東元綜合醫院復健科	委員	陳怡君	陳怡君
新竹馬偕醫院小兒科	委員	李松澤	李松澤
社團法人新竹縣天使之音協會	委員	鄒玉婷	鄒玉婷
退休資深特殊教育教師	委員	蔡美良	蔡美良
本府教育處	委員	劉明超	劉明超
本府財政處	委員	黃國峯	
本府主計處	委員	吳月萍	
本府衛生局	委員	殷東成	殷東成
本府社會處	委員	田昭容	田昭容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本府社會處	副處長	湯紹堂	湯紹堂
本府衛生局健康促進科	技士	姜慧溫	姜慧溫
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商借教師	黃于倫	黃于倫
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職代	郭潼語	郭潼語
東元綜合醫院	技術主任	吳雪櫻	吳雪櫻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主任	楊玉玲	楊玉玲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工	傅明眸	傅明眸
台灣新願社會福利服務協會	督導	郭凱琳	郭凱琳
台灣新願社會福利服務協會	社工員	張佳珮	張佳珮
台灣新願社會福利服務協會	社工員	鄭雅筑	鄭雅筑
本府社會處婦幼福利科	科員	蔡蕙茹	蔡蕙茹
	科員	劉庭萱	劉庭萱
	工作人員	陳詒豪	陳詒豪
		朱庭萱	朱庭萱
		沈邑伶	沈邑伶
		鄧郁文	鄧郁文
台灣新願社會福利服務協會	社工員	李佩庭	李佩庭
	社工員	范玉琳	范玉琳
台灣新願社會福利服務協會	社工員	李豔君	李豔君
		王曉美	王曉美

新竹縣 105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第1次會議

